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692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I/2019/003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主事中介人須加強內部管控措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醒各主事中介人，必須制定及維持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3)條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所定的操守要求。主事中介人須特別注意以下事宜：

**1. 務須遵守《操守指引》**

《操守指引》就註冊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導，並闡釋積金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認為註冊中介人已遵從或沒有遵從操守要求。《操守指引》並非旨在列出如何遵守規定的所有方法，當中並無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構成違反操守要求。

積金局認為註冊中介人有否違反《操守指引》內任何條文，是判斷該中介人有否違反操守要求的重大考慮因素，積金局可就有關違規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因此，主事中介人應妥為遵守《操守指引》，並確保他們為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所制定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均符合《操守指引》所定的標準及要求。

## 2. 適合性評估與風險錯配

註冊中介人邀請或誘使客戶作出關乎某成分基金的選擇，或就此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意見時，必須進行適合性評估，以顧及客戶的特定情況（《操守指引》第 III.25 段）。進行適合性評估時，註冊中介人應把客戶的風險狀況與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進行配對，以揀選適合客戶的成分基金（《操守指引》第 III.27(b)段）。積金局提醒各註冊中介人，在識辨是否出現風險錯配時，如客戶所揀選的成分基金當中，有任何一個基金的風險水平是高於註冊中介人所評估的客戶風險狀況，則應視為風險錯配個案。一旦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註冊中介人必須按照《操守指引》第 III.29(a)至(f)段及第 III.30 段列明的程序處理及跟進有關個案。

## 3. 未經授權轉移強積金權益、冒充他人身分及假冒簽名

積金局不時收到投訴，指附屬中介人在未經計劃成員事先授權或在計劃成員不知情下，把其強積金權益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情況令人關注。為進行轉移，有些附屬中介人冒充計劃成員並致電有關的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有些附屬中介人甚至偽造強積金轉移表格或假冒計劃成員簽名。積金局已先後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 12 月 18 日致函業界，提醒他們注意上述事宜。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規定，註冊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積金局認為，未經授權而處理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冒充計劃成員、偽造文件及假冒計劃成員簽名，都是非常嚴重的不誠實行為，不可容忍。積金局除採取紀律處分外，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把任何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轉介相關執法機關（例如警方）處理。

積金局要求各主事中介人加強內部管控措施和程序，以偵察及防止所有該等不誠實行為。當主事中介人收到強積金權益轉移申請時，理想的做法是發出短訊以通知該計劃成員；如有任何懷疑，便應聯絡該計劃成員以確認有關指示，然後才處理申請。以上措施只是一些例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主事中介人須因應其運作及需要，採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和程序。

#### 4. 附屬中介人聘請非註冊中介人擔任私人助理

積金局注意到，有主事中介人容許其附屬中介人聘請私人助理，以跟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事宜。這些私人助理可能與主事中介人並無任何合約關係。

積金局對此非常關注，因為此等安排可能會構成客戶資料外洩（《操守指引》第 III.9 段）及這些並非註冊中介人的私人助理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風險（《操守指引》第 III.60(c)段）。

主事中介人須訂立有效的安排、程序和管控措施，以確保只有註冊中介人方可代表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所有客戶資料均以保密方式處理。

#### 5. 附屬中介人使用廣告及推銷資料

主事中介人必須確保他們發出或其附屬中介人發出的任何廣告或推銷資料，不存有虛假、誤導或欺詐成分；與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有關的資料，必須清晰、公平及適時，並須適當披露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的風險，以提供不偏不倚的資料（《操守指引》第 III.4 段）。此外，附屬中介人只可使用主事中介人核准的推銷資料（《操守指引》第 III.5 段）。

然而，積金局發現有附屬中介人使用及向計劃成員分發未獲其主事中介人核准的推銷資料。這些未經核准的推銷資料載有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的資訊，有計劃成員在決定參加某一強積金計劃或把其強積金權益從某一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之前，曾依據這些資料（例如紅利回贈款額）。

積金局提醒主事中介人訂立管控措施，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只使用已獲主事中介人核准的推銷資料。主事中介人亦應向其附屬中介人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協助他們掌握推銷資料的內容，並明白到不可使用任何未獲認可的資料。

## 6. 巡迴推銷活動

有投訴指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巡迴推銷活動時作出了各種不當行為，值得關注。這些不當行為包括：

- (a) 向計劃成員提供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b) 要求計劃成員在不同表格上簽署，而沒有清楚解釋該等表格的性質及用途；
- (c) 要求計劃成員在空白或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
- (d) 不適當使用個人資料；
- (e) 未經計劃成員同意而轉移其強積金權益；及
- (f) 沒有向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的表格的副本。

有部分巡迴推銷活動似乎沒有備存充分的審計線索，例如參與的附屬中介人及員工的值勤表、成功接洽的計劃成員、每名參與活動的附屬中介人完成的交易，以及計劃成員簽署的表格的數目等資料。某些巡迴推銷活動並未獲相關主事中介人核准。

因此，主事中介人應採取措施加強控制及管理巡迴推銷活動。理想做法的例子包括：

- (a) 確保每個巡迴推銷活動均有主管人員，負責監督整個巡迴推銷活動的運作，以及確保活動在各方面均符合操守要求；
- (b) 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記錄參與活動的附屬中介人及其他員工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 (c) 在活動結束後進行查核及檢討，以偵察及杜絕任何不當行為；
- (d) 只容許富經驗及具備足夠強積金知識的註冊中介人，在巡迴推銷活動中與市民接洽；及
- (e) 為參與活動的附屬中介人及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

積金局在此強調，主事中介人必須制定及維持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附屬中介人遵從《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所定的操守要求。主事中介人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其附屬中介人遵從該等管控措施及程序。主事中介人的內部管控缺失，可能會嚴重影響計劃

成員的利益，主事中介人及其負責人員亦可能因此受到紀律制裁。

如你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黃偉峰  
監理部  
高級經理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韻琴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19年12月3日